

关于进一步加强 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的若干意见 起草情况的说明

市商务局

一、起草背景

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的重要新业态之一，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2019年，台州成为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10个试点省市之一，率先出台《台州市促进二手车出口试行办法》，历经几年发展，2022年试点二手车出口实现爆发性增长，全市累计出口二手车13696台，同比增长258.6%，出口金额达31901万美元，同比增长440.5%，出口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全国30个试点城市首位。2023年，截止10月，累计出口二手车15076台，同比增长58.31%，出口金额达32324.31万美元，同比增长38.45%，出口形势承受高压状态下，我市二手车持续高速增长。

当前，我市二手车出口存在内外部双重压力。从内部看，一是《台州市促进二手车出口试行办法》已于2022年到期，新政出台已迫在眉睫；二是企业发展经营成本偏高、拓市困难、

综合服务平台缺失等瓶颈亟待突破；三是新能源次新车出口问题已成当前二手车出口风险关注焦点，企业需及时谋划转型。从外部看，一是省内外新增试点（如省内宁波、义乌、温州等）政策力度大，各地竞争剧烈；二是二手车出口业务全面放开呼声日趋强烈，企业将面临放开后的全面冲击；三是新兴市场的加速开拓以及欧盟新能源汽车反倾销政策，对企业合规出海抱团拓市提出更高标准。内外部的系列问题的解决应对，对我市二手车出口政策提出了更高的迭代升级要求。

今年以来，我局会同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着手政策修订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借鉴温州、义乌、宁波等地相关政策进行修改，形成《进一步加强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修订稿。9月26日，我局发函征求各区商务部门及属地二手车重点企业意见。10月25日，我局召开二手车出口促进新政商讨会，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台州海关等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商务部门及二手车重点企业代表就《意见》内容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和完善。11月22日，再次发文征求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反馈，修改完善并形成了《进一步加强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的若干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意见（送审稿）》）。

二、政策内容

《进一步加强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共5个方面12条。

一是促进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政策根据二手车出口数量对当年二手车出口企业予以经费支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该条款旨在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到二手车出口行业，进一步推动二手车出口企业扩面提质。

二是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参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对参加重点目录内境外国际性展会、其他境外展会和重点支持的境内国际性展会、重点支持的线上平台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30%-80%的补助；对采用台州“云展会”集成的贸易大数据平台拓展海外市场的企业，给予大数据平台服务费50%的补助；对于通过网络媒体、跨境电商平台自主营销的企业给予营销服务费80%的补助。该条款旨在鼓励二手车企业通过多模式营销渠道，加速国际市场开发。

三是助力二手车出口成本减负。主要包括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补助、买家资信服务费补助以及二手车销售发票市场交易服务费补助等。该条款旨在鼓励企业加强二手车出口风险防范，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

四是支持二手车出口供应链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奖励等。该条款旨在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打造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中心，加

快建立健全销售、维修、售后等境外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二手车出口物流供应链。

五是优化二手车出口发展环境。主要包括优化退税流程、拓宽结汇模式、加强资金保障、强化综合服务等。该条款旨在打造良好二手车出口发展环境，助力二手车出口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资金测算

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意见》提出，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实施前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原则上按照台州市现行财政体制承担。